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YCZX-CS-202501081

**项目名称**：雨花台区文化和旅游局雨花非遗・艺启同行—雨花台区非遗推广项目

**采 购 人**：南京市雨花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采购类别：**服务类

源成工程咨询（江苏南京）有限责任公司

二O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3](#_Toc830)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9](#_Toc18170)

[第三章 评审标准 23](#_Toc347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6](#_Toc614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6](#_Toc2535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29](#_Toc29800)

**[一、基本目录 33](#_Toc5429)**

[1、磋商报价表 33](#_Toc28338)

[2、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35](#_Toc16001)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7](#_Toc19056)

[4、分项报价表 39](#_Toc17405)

[5、技术条款偏离表 41](#_Toc4346)

[6、商务条款偏离表 42](#_Toc2051)

[7、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43](#_Toc10270)

**[二、资格文件 44](#_Toc6810)**

**[三、符合条件 45](#_Toc25452)**

**[四、综合评审评分项 46](#_Toc3298)**

**[五、价格折扣文件格式 47](#_Toc2050)**

[1、中小企业声明函 47](#_Toc34)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8](#_Toc2715)

[3、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8](#_Toc27407)

[4、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48](#_Toc201)

[5、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8](#_Toc13896)

[6、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48](#_Toc7669)

**[六、附件 49](#_Toc18917)**

[附件一、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49](#_Toc27357)

[附件二、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50](#_Toc28810)

[附件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51](#_Toc24821)

[附件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52](#_Toc6609)

[附件五、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53](#_Toc2600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雨花台区文化和旅游局雨花非遗・艺启同行—雨花台区非遗推广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雨花台区招投标采购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5月23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YCZX-CS-202501081

**2.项目名称：**雨花台区文化和旅游局雨花非遗・艺启同行—雨花台区非遗推广项目

**3.项目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预算金额**：人民币30万元

**6.最高限价**：人民币30万元，超过此价格的报价做无效响应处理

**7.采购需求**：雨花台区文化和旅游局雨花非遗・艺启同行—雨花台区非遗推广项目，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8.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10.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份的会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银行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满6个月的无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4.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享受免缴、缓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2）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服务。

（3）本项目通过以下第（）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_%。

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_%。

（4）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与标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第1.（4）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8.**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10.政府采购信用承诺**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 （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 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加盖公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在线打印时间要求：必须是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自磋商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5月19日17点00分（北京时间）2.地点：在雨花台区招投标采购平台下载

3.获取方式：

（1）本项目实行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在线获取采购文件、投标、开评标，请投标人登录http://yhzc.njyh.gov.cn/web/（雨花台区招投标采购平台），下载者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信息检查、资料上传、购标确认所需时间，下载者必须在前述时间段内完成，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2）第一次使用平台需要完成用户注册，在用户登录页面，点击“新用户注册”，按照注册向导页面说明完成用户注册及CA证书购买（CA证书由“皓盘云建”APP提供）。如需发票，进入“皓盘云建APP-订单中心”中在线申请。

（3）注册完成后登录系统，进入采购公告页面，点击“获取采购文件”进行招标文件的获取、下载。当招标方式为“邀请招标”时，被邀请单位登录平台在“我的投标-邀请招标”处查看邀请函进入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获取采购文件请按公告下附的“其他附件资料模板”提供相关资料。

（4）雨花台区招投标采购平台报名及投标工具使用客服：包工 18951936689。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05月23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2.提交响应文件地点：雨花台区招投标采购平台皓盘云建投标工具

线上软件版递交：在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使用“皓盘云建”APP扫码登录“皓盘云建投标工具”，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章，并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使用电脑登录雨花台区招投标采购平台（http://yhzc.njyh.gov.cn/web）下载投标工具。应急故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及上传过程中出现无法完成的，请及时与平台、工具维护人员联系，联系电话：18951936689（24小时）。如供应商未能及时联系而导致投标不成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对“皓盘云建”APP上注册的 CA 数字证书妥善保管，如被他人盗用响应，后果自负。

**五、开标**

1.时间：2025年05月23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雨花台区招投标采购平台网上开标室

开标流程：

（1）开标：各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雨花台区招投标采购平台”，首页进入开标大厅，找到当天拟开标的标段，进入网上虚拟开标室。

（2）解密：当标段开标状态显示为“已开标”时，点击“解密”按钮使用"皓盘云建"APP进行扫码解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完成，若未在有效时间内完成解密工作，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注意：解密时使用的手机、"皓盘云建"APP账号要跟加密时使用的一致，否则无法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异议或咨询：开标阶段，投标人如有异议或咨询可在网上开标室与招标人（招标代理公司）进行“在线沟通”，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

（4）二次报价：招标方式为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需要二次报价均在雨花台区招投标采购平台网上开标室在线编辑，请投标单位在开标室填写“二次报价”并签章提交，逾期未提交二次报价函的责任自负。具体操作说明请查看首页下载中心-操作手册。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集中现场考察或答疑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考察。

2.公告媒体

（1）本采购公告在“雨花台区招投标采购平台”（http://yhzc.njyh.gov.cn/web）、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公示发布，敬请各供应商关注；

（2）有关本次采购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雨花台区招投标采购平台”（http://yhzc.njyh.gov.cn/web）、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3）对采购项目的技术及需求问题，请向采购人联系人咨询。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4）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5）信息安全产品政策

（6）进口产品政策

（7）投标担保政策

4.本项目成交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市雨花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地 址：南京市雨花台区竹影路5号3号楼10楼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源成工程咨询（江苏南京）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23号1号楼西4F408室

联系方式：025-86803150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 话：15205163861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政策

（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第一条的规定。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的规定。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4）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6）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2 节能产品政策

（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节能产品；

（2）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要求详见第三章说明内容。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5）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3 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拟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要求详见第三章说明内容。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4）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4 信息安全产品政策

（1）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

（3）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5 进口产品政策

（1）除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另有规定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规定。

（2）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4）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6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并将网站查询有关记录留存（财库〔2016〕125 号）。

（2）查询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供应商信用查询记录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拒绝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磋商费用**

4.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第十五条，本项目代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支付方式详见本章4.3条〔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取，计费基础为成交价，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即（1~100）\*1.5%（单位万元）〕。

**4.3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在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结算。**

付款账户如下：

户名：源成工程咨询（江苏南京）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软件大道支行

账号：320899991013000593407

**二、响应文件编制**

**5.1**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分项报价表、响应及偏离表、其他证明文件、磋商申请及声明等部分。供应商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5.2如标书制作工具中格式和内容与“雨花台区招投标采购平台”发布的磋商文件不一致，以“雨花台区招投标采购平台”发布的磋商文件为准。供应商需根据磋商文件格式要求上传相应的文件。**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证明磋商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7.1 供应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7.2 磋商文件对证明文件无明确形式要求的，证明文件可以以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形式提交。

**8、磋商有效期**

8.1磋商有效期为采购公告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六十天。磋商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被拒绝。

**9、响应文件的组成**

9.1供应商编写的磋商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4）★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5）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请提供证明材料电子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磋商报价表；

（7）分项报价表；

（8）★《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9）★《商务条款偏离表》；

（10）★《技术条款偏离表》；

（11）项目的技术说明或实施方案；

（1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一览表；

（13）供应商近年类似业绩情况表；

（14）第三章评标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15）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1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9.2**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为完成相关服务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包括招标代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子目单价及总价让利幅度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4）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结合本企业的融资能力、管理水平和项目实际，参照各类费用标准和规范，结合项目所在地的社会、政治、自然条件，综合考虑市场及政策风险因素自主报价。

（5）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报价的话，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9.3**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0、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供应商应当按照雨花台区招投标采购平台系统要求，按照磋商公告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0.2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因素可能对磋商产生的影响，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第18.3条规定做无效响应处理。

10.3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1、响应文件的拒收**

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电子响应文件。

**12、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2.1 响应文件的撤回

（1）供应商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

（2）供应商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

12.2响应文件的修改

（1）供应商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12.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解密与评审**

**13、响应文件解密**

13.1 供应商应当在雨花台区招投标采购平台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3.2开标当天供应商应及时登录“雨花台区招投标采购平台”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解密时间限定为响应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网络延时造成的本地网络计时不一致风险，提前完成解密动作）。供应商因网络、电源、浏览器不稳定、未按要求配置软硬件环境，解密锁用错或其他物理故障、操作熟练程度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相应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14、磋商**

14.1 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4.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14.3 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5、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15.1 磋商小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5.2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磋商评审，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5.3 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6、评审过程中的澄清**

16.1 项目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16.2 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磋商小组将通过雨花台区招投标采购平台系统与供应商在线沟通。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16.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说明和补正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说明和补正，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联合体（本项目不适用）**

17.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7.2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17.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17.4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17.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8、响应文件的审查**

18.1 响应文件审查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查询结果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方面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通过雨花台区招投标采购平台在线沟通系统中告知具体原因，评审结束后将不再接受有关询问。

18.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文件。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8.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情形

（1）供应商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2）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

（4）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包括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5）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6）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本磋商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或者打“★”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且包括改变清单设备配置、清单子目数量、单位及清单报价漏项、缺失等）。

（7）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通过雨花台区招投标采购平台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0）报价低于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1）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

（12）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

（13）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8.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18.6 供应商在项目评审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及时登录雨花台区招投标采购平台系统查阅、答复相关信息，并安排专人与平台及磋商小组联系。

**19、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磋商程序

（1）磋商小组将与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通过雨花台区招投标采购平台系统向供应商在线沟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在雨花台区招投标采购平台系统中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雨花台区招投标采购平台系统中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公章。

（2）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在雨花台区招投标采购平台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出最后报价要求，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除项目扩大了供货范围，增加了采购内容、提高了技术要求及服务要求外，原则上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雨花台区招投标采购平台系统中向其发出最后报价要求，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 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2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本磋商文件所述综合评分法，是指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总分对供应商进行排序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对每份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分。

（2）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

19.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3）在系统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

（4）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6）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五、成交**

**20、确定成交单位**

20.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和数量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20.2 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1）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按第二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0.3 代理机构将在“雨花台区招投标采购平台”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0.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

（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4）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未被磋商小组发现。

（5）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将合同标的转包。

**21、成交通知书**

21.1 成交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可在成交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登录系统下载。

因系统存储空间有限，成交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后，系统不再保证提供下载《成交通知书》服务,因未及时下载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1.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六、授予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2.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4**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活动。**

22.5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6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3、询问**

23.1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提出询问，采购代理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4、质疑**

24.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源成工程咨询（江苏南京）有限责任公司。**

24.2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不予受理：

（1）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磋商时间；

（2）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4）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5）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4.3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提交响应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24.4采购代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5、投诉**

25.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6、诚实信用**

26.1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6.2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6.3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6.4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26.5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 第三章 评审标准

**一、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100分），主观分的评委评分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2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侯选供应商。

**二、资格性审查方法**

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响应文件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资格是否合格。

1.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1 | 报价得分（1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小数点保留两位） | 10 | 价格分 |
| 2 | 服务方案(65分) | 1、项目需求分析根据供应商提供本次项目的需求分析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全面合理,内容分析合理、科学，计划可行,无明显瑕疵的得14分；有明显瑕疵的（如业务、需求认识和理解不充分；内容分析不合理、计划不可行等）每处扣2分；一般瑕疵，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 14 | 主观分 |
| 2、总体策划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本次项目的总体策划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总体策划方案全面，具有合理的服务体系、组织架构清晰、合理、计划可行，无明显瑕疵的得17分，有明显瑕疵的（如方案不全面、服务体系不合理，组织架构不清晰等）每处扣2分；一般瑕疵，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 17 |
| 3、人员及技术配备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本次项目的人员及技术配备方案进行综合评分：项目服务团队成员具体工作内容明确，团队人员稳定，关键点设置合理，无明显瑕疵的得12分，有明显瑕疵的（如工作描述不清晰、职责描述混乱、关键点设置不合理等）每处扣2分；一般瑕疵，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 12 |
| 4、应急保障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应急保障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强，无明显瑕疵的得11分；有明显瑕疵的（如异常数据识别办法设置不合理、应急监测流程等不符合规范、安全事故应急方案不合理、自然灾害、电路检修、临时停电、被偷盗破坏等情况的有效预防和应急措施不完善等）每处扣2分；一般瑕疵，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 11 |
| 5、服务质量保障体系和措施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体系和措施进行综合评分：措施可行、可靠、具体，无明显瑕疵的得11分；有明显瑕疵（如服务保障质量控制体系管理不规范、保障质量控制计划不合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简单粗略、质量控制内容不切合实际等）每处扣2分；一般瑕疵，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 11 |  |
| 3 | 企业业绩（3分） |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合同得3分，满分3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须包含合同首页及关键页、合同签字盖章页，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3 | 客观分 |
| 项目组人员（6分） |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活动策划经验的得6分。（提供（1）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合同（2）项目负责人履约优秀（或好评或满意或最高档次）评价材料（3）本次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公司为其缴纳的社保记录等相关证明材料复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注：评价材料体现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名称并加盖对应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可兼得 | 6 |
| 企业承诺（16分） | 供应商需承诺：1、在本项目服务期间未经采购人同意不擅自更换团队成员，对于项目实施筹备进度及情况，有固定时间节点主动向采购人系统性汇报。2、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承担推广服务活动期间的现场安全责任、消防安全责任，确保活动现场无安全事故。提供以上承诺的得16分，缺任意一项不得分。 | 16 |
|  | 合计 |  | 100 |  |

**说明：（以下1-4项本项目不适用）**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1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报价的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2.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2.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3.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扫描件为准）。

**6、评分标准中提到的认证、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电子件为依据。**

7、供应商必须提供真实信息，如有提供虚假信息、证明、合同或证书等虚假资料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如已签署合同的，则中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依据《文化和旅游部“十四五”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文旅非遗发〔2021〕61号）、《江苏省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苏办厅字〔2022〕11号）、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委办厅字〔2022〕55号）等文件要求，围绕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以“见人见物见生活”为理念，以“融入现代生活、弘扬时代价值”为导向，完善构建雨花台区非遗保护传承体系，推动非遗与旅游、科技、教育等深度融合，打造雨花非遗品牌，提升雨花台区文化软实力。

**二、项目目标**

**一、非遗传承发展格局再优化：**推动非遗工作从政府“输血”向自身“造血”发展，以市场、社会和群众需求为导向、以政府引导为支撑，形成景区、企业、校园、社区等各方合力促进非遗传承发展的良好局面。

**二、非遗场所服务效能再提升：**提升辖区内非遗推广相关基地、场所服务水平，协助新认定非遗保护基地开展丰富非遗传播活动，从设施设备、陈列布局、活动内容、人员服务等方面，系统提升非遗展示和体验质量。

**三、非遗品牌质量内涵再拓展：**打造具有区域标志性和文化内涵的非遗主题系列活动品牌，探索培育、开发多样化的非遗产品，创新开展“非遗+旅游”“非遗+演艺”“非遗+研学”等融合活动，线上线下全域拓展非遗体验场景。

**四、非遗进校园机制再完善：**总结非遗进校园试点学校的非遗课程教学经验，从课程体系完善、师资队伍建设、活动形式拓展、培育机制建立等方面入手，完善固化非遗进校园活动开展的闭环机制。

**三．项目需求及要求**

**1.强化非遗传承人队伍建设**

**一、建立传承人群储备库：**开展非遗传承人摸底调查，发掘和挖掘一批有兴趣、有潜力的年轻人，探索进入高职等专业技术院校，挖掘相关专业学生、手工艺爱好者等，建立传承人群储备库，并为其建立个人档案。

**二、开展传承人专项培优：**针对非遗传承人在非遗传播授课及非遗项目市场推广应用重难点问题，对非遗传承人开展全面系统的培优课程培训，进一步提升传承人群综合能力，引导非遗传承人与市场接轨，促进传承人群之间交流合作，推动非遗技艺传承创新，为探索非遗传承发展新格局奠定基础。培训对象为雨花台辖区内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及传承人群储备库中有潜力的年轻人，培训内容涵盖理论知识、授课提升、创新发展及交流研讨，采用集中授课、实践操作、参观学习与线上学习相结合的培训方式，培训地点选取区内保护基地或特定文化场馆，培训师资初步计划由资深非遗传承人、专家学者与行业精英组成。培训课程结束后组织综合考核，为合格学员颁发结业证书，优秀学员在后续项目中有优先资源支持。

**2.强化非遗传承基地运营管理**

**一、深化拓展非遗传承基地建设：**加强基地软硬件建设，完善非遗展示、体验、传承等功能，打造集文化传播、教育实践、创新研发于一体的综合性平台。深入挖掘基地所在地的非遗资源，结合地域特色和文化背景，开发具有地方代表性的非遗项目，推动非遗文化与现代生活的深度融合。

**二、持续推进“非遗进基地”系列活动：**深度挖掘非遗文化价值，通过定期举办非遗技艺培训、文化讲座、互动体验等活动，吸引更多社会公众特别是青少年群体走进基地，近距离感受非遗魅力。引导基地与学校、社区、企业等多方合作，形成“基地+学校”“基地+社区”等联动模式，扩大非遗文化的覆盖面和影响力，通过持续优化基地活动内容，进一步激发非遗传承活力，为非遗保护与创新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3.完善非遗进校园机制**

**一、探索“薪火传承计划”：**引入“非遗传承人+学校老师”的双师授课模式，保证非遗技艺的专业性，实现非遗教育的系统化常态化。

**二、启动“在校老师非遗教学培育计划”：**鼓励学校挖掘和培养校内教师资源，逐步扩大非遗教育师资队伍，让教师有机成为非遗文化的传播者和传承人，推动非遗教育从“进校园”的短期活动转变为“在校园”的长期实践。

**三、建立非遗课程考评机制：**从知识掌握、实践能力、创新表达等多维度评估教学效果，激励学生深入学习非遗文化，期末举办非遗成果展示活动，如非遗作品展览、技艺展演、文化沙龙等，增强学生的参与感和成就感，进一步激发他们对非遗文化的兴趣与热爱，促进校园非遗文化的传承创新。

# 合同草案条款

1.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 ：**

**服务单位 ：**

**签订日期 ：**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 京 市 财 政 局 监制**

|  |  |
| --- | --- |
|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
| 住所地： | 住所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雨花台区文化和旅游局雨花非遗・艺启同行—雨花台区非遗推广项目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_\_\_\_\_\_\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详见 《报价表》。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1）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2）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3）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4）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甲方除此费用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合同期限** 2025年 月 月至2026年 月 日止。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采购、响应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服务一览表；

（3）交付一览表；

（4）技术规格响应表；

（5）响应承诺；

（6）服务承诺；

（7）成交通知书；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

上述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甲方指定为准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责任，若违约责任无法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足额赔偿。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及甲方需求为准。

**第七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2025年 月 月至2026年 月 日止。

甲方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与招标采购文件对比验收，保留邀请第三方质检部门验收的权利。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采购文件、甲方认可的设计制作方案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即 元，作为启动资金；项目执行过半后、经甲方验收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 元；项目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30%合同款，即 元。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行向甲方开具符合财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逾期违约金，但累计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乙方逾期通过甲方验收并交付甲方使用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逾期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或逾期累计达3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5.在乙方承诺的服务期内，如经乙方2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条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

8.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服务不能满足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5%赔偿金。

10.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偿付第三方的违约金以及守约方为实现权利所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等实际支出的一切费用。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而获得的权利与救济在本合同被解除、撤销、终止或完成后仍应有效。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 %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应承担用人单位责任，因乙方与员工间产生的劳资、工伤等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5.项目负责人：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应按合同总价的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的项目负责人，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否则应按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应保持项目团队人员的相对稳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人员，否则应按200元/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的项目人员，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否则应按200元/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乙方需加强安全防护，承担合同履行期间一切安全责任。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盖章） | 乙方（供应商）：（盖章） |
| 代表人： | 代表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 号： | 帐 号：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雨花台区文化和旅游局雨花非遗・艺启同行—雨花台区非遗推广项目

项目编号：YCZX-CS-202501081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 期 ：**

## 一、基本目录

### 1、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表**

本次为首次报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雨花台区文化和旅游局雨花非遗・艺启同行—雨花台区非遗推广项目

项目编号：YCZX-CS-202501081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总价（小写） |
| 雨花台区文化和旅游局雨花非遗・艺启同行—雨花台区非遗推广项目 | 详见响应文件 |   元 |
| 总价（大写） | 金额大写：  元 |

报价说明：

1、报价包括完成项目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2、报价以总价为准，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偏离说明：详见《偏离表》；

供应商（盖章）：

### 2、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雨花台区文化和旅游局(采购人)

源成工程咨询（江苏南京）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雨花台区文化和旅游局雨花非遗・艺启同行—雨花台区非遗推广项目（项目名称）YCZX-CS-202501081（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本公司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磋商文件要求，我们的报价详见磋商报价表。

3、本项目服务时间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及我方响应承诺严格履行合同。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8、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账 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市雨花台区文化和旅游局(采购人)

源成工程咨询（江苏南京）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住址）的＿＿＿＿（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雨花台区文化和旅游局雨花非遗・艺启同行—雨花台区非遗推广项目（项目名称），YCZX-CS-202501081（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表人姓名：

年龄：

职务：

身份证：

联系电话：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后附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姓名**同志，性别**×××**，居民身份证号**×××**，在我单位任               职务，系我单位主要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电话：

单位全称： （加盖公章）

  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注：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响应活动的仅需填写本身份证明。

**2.供应商属于非法人组织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能够对外代表其从事民事活动的主要负责人，视同法定代表人。**

### 4、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雨花台区文化和旅游局雨花非遗・艺启同行—雨花台区非遗推广项目

项目编号：YCZX-CS-20250108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板块** | **形式** | **场次** | **明细** | **备注** |
| 1 | 非遗进社区进企业、进景区 | 非遗表演/非遗课堂/非遗体验课堂/非遗作品成果展 | 预计每年开展20场 | 内容 | 项目 | 单价（位/场） | 场次/人数 | 合计 |  |
| 非遗进社区组织与开展19场 | 非遗老师课时费/小时 |  | 19 |  | 含老师课程课件制作、辅导设计、修改，内容把关。 |
| 活动策划方案、组织实施 |  |  | 含活动组织策划、收集整理各街道、社区需求及时间统筹、现场背景设计（投影背景及横幅）及制作费用、现场配备不低于一名工作人员辅助活动开展及手机拍照活动记录留存。 |
| 活动材料费 |  |  | 每场活动上限30人，每堂课大约1小时左右，每人活动非遗材料费不高于40元。 |
| 非遗集市等进景区活动 | 非遗进景区组织与开展1场 | 非遗老师驻场费 |  | 1 |  | 每场邀请10名非遗老师参加 |
| 活动策划方案、组织实施 |  |  | 单场活动（活动内容开展不低于三小时）策划方案、活动组织：现场需要有控场、组织人员若干。 |
| 现场布景、搭建 |  |  | 活动现场背景搭建、集市小车（10个）租赁、布置。 |
| 2 | 非遗进学校 | 非遗课后服务兴趣班 | 每年预计开展90场 | 非遗课后服务兴趣班组织与开展 | 非遗老师课时费（空竹）/课时 |  | 30 |  | 空竹老师一般课程不能低于2名老师 |
| 非遗老师课时费（面塑）/课时 |  | 30 |  | 一名授课非遗老师，此外需含老师课程课件制作、辅导设计、修改，内容把关。 |
| 非遗老师课时费（皮影）/课时 |  | 30 |  | 一名授课非遗老师，含老师课程课件制作、辅导设计、修改，内容把关。 |
| 非遗成果汇演 |  | 1 |  | 策划、筹备非遗成果汇演，演出校内举行不低于2小时，含非遗老师邀约评比。 |
| 3 | 非遗进商圈 | 非遗市集+快闪店等沉浸式体验活动。走近雨花热门商圈：如：万象天地、雨花客厅、宜悦城等。 | 每年预计开展1-2场  | 进商圈活动开展 | 活动方案策划及落地 |  | 1 |  | 非遗老师邀请、活动方案策划，现场活动工作人员不低于2名保障落地。 |
| 活动布展 |  |  | 场景设计、相关视觉相关设计、布展搭建费用。 |
| 非遗老师邀约参与 |  |  | 每场邀约10名非遗老师 |
| 4 | 非遗品牌打造 | 非遗展演日及非遗文化衍生品设计相关工作 | 每年度1场/若干 | 非遗展演日活动保障 | 活动策划、组织与开展，授牌、等议程策划沟通与对接。 |  | 1 |  | 非遗展演日前期传承人、传承项目授牌议程撰写与当日现场会务保障，现场需有工作人员机动保障。 |
| 文化衍生品开发 | 设计与产品成形 |  | 1 |  | 文化衍生产品设计与开发。 |
| 5 | 非遗项目普查 | 在全区范围内发对传承人、项目、基地掘等调查走访 | 全年进行，争取逐年进行公布 | 形成完善的可供检索的普查文档 | 项目挖掘及普查 |  | 1 |  | 普查材料形成文字材料、归档完善，配合完成传承人及基地等征集公告/通知发布。需有1位及以上专职跟进人员。 |
| 6 | 传承人专项培优班 | 专项培优班，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授课、参观、交流等。 | 每年不低于5场 | 传承人培优班举办 | 培训项目策划与落地 |  | 5 |  | 含活动场地租赁、策划、讲师邀约、课程开发沟通，现场布置等。 |
| 7 | 非遗数字档案影像记录 | 全年重点活动摄影+摄像 | 每年新增传承人、基地活动数字影像不低于10大项 | 专业摄影影像记录 | 专业摄影师1位 |  | 10 |  | 专业摄影记录+部分需宣传图片精修。所涉及活动全程跟进。 |
| 专业摄像影像记录 | 专业摄像师1位 |  | 10 |  | 专业摄像师1名，部分需求剪辑（如快剪），所涉及活动全程跟进。 |
| 8 | 媒体宣传 | 媒体通稿撰写、发布 | 每年在省、市、区重要媒体平台发布新闻宣传不低于10篇。 | 新闻稿撰写与发布平台对接 | 新闻稿撰写与发布平台对接 |  | 10 |  | 邀约媒体：江苏新闻网、荔枝新闻、龙虎网等。 |
|  | 合计 |  | 元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1、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项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其成交总价一旦确定，一律不作调整。

2、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 5、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项目名称：雨花台区文化和旅游局雨花非遗・艺启同行—雨花台区非遗推广项目 项目编号：YCZX-CS-202501081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规格 | 参与投标的技术响应 | 有无偏离 | 偏离内容及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 项目名称：雨花台区文化和旅游局雨花非遗・艺启同行—雨花台区非遗推广项目 项目编号：YCZX-CS-202501081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参与投标的商务响应 | 是否偏离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供应商应逐一说明商务要求并填写响应程度。

### 7、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 二、资格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份的会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银行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的扫描件加盖公章，依法享受免缴、缓缴的，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加盖公章)；

（5）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见附件）加盖公章)；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分别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7）本次采购项目实施所必需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若有）。

（8）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注：第（5）条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以上（2）-（6）条可以以在线下载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替代。

**不得以信用承诺书替代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2）-（6）条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 三、符合条件

项目名称：雨花台区文化和旅游局雨花非遗・艺启同行—雨花台区非遗推广项目

项目编号：YCZX-CS-202501081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填是或者否） |
| 1 |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是否签字盖章） |  |
| 2 |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  |
| 3 | 磋商报价未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 |  |
| 4 | 未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 |  |
| 5 | 不存在重大负偏 |  |
| .. |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

## 四、综合评审评分项

（注：详见第三章 评审标准。）

## 五、价格折扣文件格式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京市雨花台区文化和旅游局的雨花台区文化和旅游局雨花非遗・艺启同行—雨花台区非遗推广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雨花台区文化和旅游局雨花非遗・艺启同行—雨花台区非遗推广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5、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6、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 六、附件

**附件一、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雨花台区文化和旅游局雨花非遗・艺启同行—雨花台区非遗推广项目

项目编号：YCZX-CS-20250108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专业** | **学历** | **执业资格及证书号** | **技术职称** | **相关工作年限而及工作经历** | **拟担任本项目何种工作**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说明

1、**“备注”栏，可填写该人员擅长的工作种类；**

2、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3、所有职称、证明均需要提供有效的复印件（扫描件）。

**附件二、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雨花台区文化和旅游局雨花非遗・艺启同行—雨花台区非遗推广项目

项目编号：YCZX-CS-20250108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项目概况** | **签约及服务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所有业绩均需要提供有效的复印件（扫描件）。

**附件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市雨花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南京市雨花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若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若有 )

声明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仅为示范格式，直接填写无效，需至“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

 20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人** |  |
| **联系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  |
| **信用承诺** |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

**特别说明：**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的规定，本项目磋商邀请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条”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9.条”中涉及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可以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一次性提交，也可以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上述涉及的证明材料。**

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